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7630号 樊良龙：本院受理原告储长青诉被告樊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7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樊良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储长青借款本金908525元及利息（以908525元为本金，按一年期LPR利率标准，支付自2024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樊良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8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7885元，由被告樊良龙负担。限被告樊良龙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缴纳。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